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为融通资金，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融通资金，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银行贷款，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及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为

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与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姚秀珠、郑庆良夫妇及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为这三笔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姚秀珠、郑庆良在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板芙社区芙城路七号四楼407

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板芙社区芙城路七号四楼4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姚秀珠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 自然人

姓名：姚秀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29 号新世界豪园 1-10-G

关联关系：与郑庆良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3. 自然人

姓名：郑庆良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29 号新世界豪园 1-10-G

关联关系：与姚秀珠为夫妻关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为保证流动资金的充裕性向银行贷款，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未就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收取任何费用。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融通资金，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融通资金，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科学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给公司使用，融资租赁总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

夫妇无偿为公司此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的银行贷款，额度期限为 1 年。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及子公司中山市富恒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拟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和郑庆良夫妇为公司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这四笔关联担保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向贷款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